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关于印发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 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操作规程 (试行)(银行版)》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各市中心支局，广西区各外汇指定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柳州银行，桂林银行：

为有效提高广西经常项目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管理水平，推动试点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广西开展部分外汇管理政策试点的批复》（汇复〔2015〕255号）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操作规程》（试行）（银行版）（详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反馈。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操作规程（试行）（银行版）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2015年12月9日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经常项目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操作规程（试行）
（银行版）

一、出具货物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承办证明管理.....	20
二、出具货物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停办证明管理.....	21
三、货物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审核管理.....	22
四、货物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数据申报管理.....	23
五、出具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承办证明管理.....	24
六、出具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停办证明管理.....	25
七、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审核管理.....	26
八、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数据申报管理.....	27

一、出具货物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承办证明管理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注意事项
<p>出具货物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承办证明（参考样式见附件1）</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 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广西开展部分外汇管理政策试点的批复》(汇复〔2015〕255 号)。</p>	<p>1. 企业申请书； 2. 企业名录及分类等级情况证明材料； 3.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p>	<p>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p>	<p>1. 经常项目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是指企业集中核算与其同时开展有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的境外交易对手经常项目项下跨境外汇应收应付资金，区分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分别合并一定时期内跨境外汇收付交易为单笔跨境外汇交易的操作方式。 2. 符合轧差试点业务条件的企业名单由外汇局广西区分局负责筛选后下发至各市中心支局。银行在为企业出具证明前，应联系所在地外汇局核实企业是否符合条件。 3. 试点企业原则上只能选择 1 家境内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原则上应为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含）类及以上的银行）作为办理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主办银行。 4. 主办银行原则上应为试点企业最大贷款行。</p>

二、出具货物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停办证明管理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注意事项
出具货物贸易跨境 外汇轧差净额结算 试点业务停办证明 （参考样式见附件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 引》(汇发〔2012〕38 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 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 3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广西开展部分外汇管理政 策试点的批复》(汇复 〔2015〕255 号)。	1. 企业申请书； 2.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外汇局为企业办理主办银行 变更备案手续后，应及时向 相关银行反馈办理结果。企 业应及时将变更备案通知书 银行留存联（格式见附件 4-3）交予相关银行。

三、货物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审核管理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注意事项
真实性审核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p> <p>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 号）。</p> <p>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 号）。</p> <p>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广西开展部分外汇管理政策试点的批复》（汇复〔2015〕255 号）。</p>	<p>1. 外汇局出具的备案/变更备案通知书（银行留存联）原件（格式见附件 3-3/4-3）；</p> <p>2. 按照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要求企业提交参与轧差结算所涉及的原有对外应收应付款对应的交易单证。</p>	<p>1. 企业应属名录内企业，贸易分类等级应为 A 类。</p> <p>2. 区分资金性质结算原则。应严格区分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资金性质，不同性质跨境外汇资金不得交叉办理轧差结算。</p> <p>3. 遵循真实性审核原则。主办银行为企业办理轧差业务前，应核实企业名录状态、分类等级及试点资格的有效性，在经批准的境外交易方名单范围内，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相一致，轧差后的净收入仍纳入待核查账户管理。</p> <p>4. 遵循货物贸易登记管理原则。按照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跨境外汇收支业务，企业仍需按现行规定办理，相应跨境外汇不得参与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p> <p>5. 转手买卖（转口贸易）收支暂不纳入轧差结算范围。</p> <p>6. 涉及银行贸易融资的贸易收支业务，未经放款银行同意，不得纳入轧差结算范围。</p> <p>7. 银行应严格按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对企业轧差结算所涉及的原有对外应收应付款逐一进行真实性、合理性及一致性审核，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登记。</p>	<p>1. 企业应严格在境外交易对手范围内开展轧差结算，不得擅自扩大轧差结算交易主体范围。</p> <p>2. 企业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应不少于 1 次，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季度。</p> <p>3. 银行、企业应当分别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材料和单证等 5 年备查。</p>

四、货物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数据申报管理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报送要求	注意事项
数据报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 号)。 3.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广西开展部分外汇管理政策试点的批复》(汇复〔2015〕255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应对两类数据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一类是实际收付款数据；另一类是逐笔还原轧差净额结算前的原始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还原数据）。 2. 实际收付款数据不为零时，银行应将实际收付款信息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9”。实际收付款数据为零时（轧差净额结算为零），企业应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申报数据，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收付款人名称均为试点企业，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8”，国别为“中国”，其他必输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大写英文字母）。银行应在其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T) 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T+1) 中午 12: 00 前，完成实际数据的报送工作。 3. 对还原数据的申报，试点企业应按照实际对外收付款的日期（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确认还原数据申报时点 (T)，并根据全收全支原则，向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使其至少包括涉外收付款统计申报的所需信息。境内银行应在上述还原数据申报时点 (T) 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T+1) 中午 12: 00 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第 5 个工作日 (T+5) 前，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还原数据申报单号由主办银行编制，交易编码按照实际交易性质填报，并将还原数据的“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对外实际收付数据的申报号码。 2. 银行在报送实际收付数据及还原数据时，应准确填写境外收付款人名称，不得简写。 3. 银行在进行还原数据申报时应在“交易附言”栏明确注明“轧差试点”字样。

五、出具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承办证明管理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注意事项
<p>出具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承办证明（参考样式见附件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广西开展部分外汇管理政策试点的批复》（汇复〔2015〕255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等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加盖试点企业公章）； 3.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加盖试点企业公章）； 4.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p>企业提交材料如实、且银行具备承办意愿和条件的。</p>	<p>属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可免于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p> <p>符合轧差试点业务条件的企业名单由外汇局广西区分局负责筛选后下发至各市中心支局。银行在为企业出具证明前，应联系所在地外汇局核实企业是否符合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试点企业原则上只能选择1家境内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原则上应为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B（含）类及以上的银行）作为办理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主办银行。 4. 主办银行原则上应为试点企业最大贷款行。

六、出具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停办证明管理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注意事项
<p>出具服务贸易跨境 外汇轧差净额结算 试点业务停办证明 (参考样式见附件 2)</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广西开展部分外汇管理政策试点的批复》(汇复〔2015〕255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p>	<p>1. 企业申请书 2. 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p>		<p>外汇局为企业办理主办银行变更备案手续后,应及时向相关银行反馈办理结果,企业应及时将变更备案通知书银行留存联交予相关银行。</p>

七、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审核管理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注意事项
真实性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p> <p>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p> <p>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广西开展部分外汇管理政策试点的批复》(汇复〔2015〕255 号)。</p> <p>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0 号)。</p>	<p>1. 还原收付汇数据清单;</p> <p>2. 还原收付汇对应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单证。</p> <p>3. 外汇局出具的备案/变更备案通知书(银行留存联)原件。</p>	<p>1. 区分资金性质结算原则。应严格区分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资金性质,不同性质跨境外汇资金不得交叉办理轧差结算。</p> <p>2. 遵循真实性审核原则。主办银行为企业办理轧差业务前,应核实企业试点资格的有效性,在经批准的境外交易方名单范围内,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相一致,并做好相应台账登记。</p> <p>3. 遵循税务备案原则。服务贸易项下跨境外汇轧差结算试点企业仍应遵守《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按未轧差前的实际付汇情况(与还原数据一致)及时办理税务备案手续。</p>	<p>1. 企业应严格在境外交易对手范围内开展轧差结算,不得擅自扩大轧差结算交易主体范围。</p> <p>2. 企业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应不少于 1 次,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季度。</p> <p>3. 银行应当按照规定留存相应交易单证 5 年备查。</p>

八、 服务贸易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业务数据申报管理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报送要求	注意事项
数据申报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p> <p>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p> <p>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广西开展部分外汇管理政策试点的批复》（汇复〔2015〕255号）。</p> <p>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p>	<p>1. 企业应对两类数据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一类是实际收付款数据；另一类是逐笔还原轧差净额结算前的原始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还原数据）。</p> <p>2. 实际收付款数据不为零时，银行应将实际收付款信息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9”。实际收付款数据为零时（轧差净额结算为零），企业应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申报数据，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收付款人名称均为试点企业，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8”，国别为“中国”，其他必输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大写英文字母）。银行应在其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实际数据的报送工作。</p> <p>3. 对还原数据的申报，试点企业应按照实际对外收付款的日期（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确认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并根据全收全支原则，向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使其至少包括涉外收付款统计申报的所需信息。境内银行应在上述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第5个工作日（T+5）前，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p>	<p>1. 还原数据申报单号由主办银行编制，交易编码按照实际交易性质填报，并将还原数据的“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对外实际收付数据的申报号码。</p> <p>2. 银行在报送实际收付数据及还原数据时，应准确填写境外收付款人名称，不得简写。</p> <p>3. 银行在进行还原数据申报时应在“交易附言”栏明确注明“轧差试点”字样。</p>

